

公司代码：601668

公司简称：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转股后截至披露日 4,198,126.57 万股为基数，拟每 10 股派送人民币 1.68 元（含税）现金股息，公司年度现金分红数额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18.44%。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筑	601668	不适用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建优1	36000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薛克庆
办公地址	董事会秘书
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电子信箱	010-86498170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中国建筑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的投资建设集团，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中国建筑是全球最大的工程承包商，在《财富》“世界 500 强”2018 年榜单上位列第 23 位；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中连续三年位列前 3 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2018 年度“全球工程承包商 250 强”榜单上继续位居首位。国际三大评级机构标普、穆迪、惠誉继续将中国建筑的评级维持为 A/A2/A，展望维持“稳定”，保持行业内全球最高信用评级。

中国建筑是我国最具实力的投资商之一，主要投资方向为房地产、基础设施、城镇综合建设等领域。公司强化内部资源整合与业务协同，打造“规划设计、投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等“四位一体”的商业模式，为城市建设提供全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的一揽子服务。

中国建筑是世界最大的工程承包商，业务范围涉及城市建设的全部领域与项目建设的每个环节，具有全国布局的综合设计能力、施工能力和土地开发能力，拥有从产品技术研发、勘察设计、地产开发、工程承包、设备制造、物业管理等完整的建筑产品产业链条，全国绝大多数的 300 米以上超高层，众多技术含量高、结构形式复杂的建筑均由中国建筑承建。

房屋建筑工程：中国建筑充分发挥全产业链竞争力，在房屋建筑承包领域具有绝对优势，目标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坚持“大业主、大市场、大项目”的营销策略和“低成本竞争、高品质管理”的企业经营策略，通过不断挖掘自身潜力，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和建造成本，追求客户满意度等一系列措施，致力于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设计建造并实施各种高、大、精、尖建筑项目全过程一站式综合服务。公司在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国防建筑等诸多领域承建了大量高难度工程，承建了一大批摩天大楼、大型场馆、机场车站、酒店、医院等地标性建筑，代表着我国房屋建筑施工领域的最高水平，是中国乃至全球房屋建筑领域的领先者。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中国建筑立足工程建设与项目投资并举，一方面依靠技术、人才和管理优势，在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高铁、特大型桥梁、高速公路、城市综合管廊、港口与航道、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机场、核电站等基建领域快速发展，完成了众多经典工程；另一方面，依靠雄厚资本实力，迅速发展成为中国一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发展商，在国内先后投资建设了一大批国家和地方重点工程，在 BT、BOT、PPP 等投融资建造模式领域备受信赖。目前，公司与国内大部分省（区）直辖市及几十个重点城市，建立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海外，中国建筑基础设施足迹也遍布全球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中国建筑拥有中海地产、中海宏洋、中建地产三大房地产品牌，通过差异化的规划和定位及内部业务协同，使中国建筑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实现全面覆盖。其中，

中海地产是公司下属中国海外集团房地产业务的品牌统称，在港澳地区、英国、美国、澳大利亚、新加坡及国内经济活跃城市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连续多年位居中国房地产企业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除住宅业务外，中海地产还是个国内最大的单一业权写字楼发展商之一，资产总值近千亿元，2018年，中海养老公寓等创新业务项目投入运营，通过全球区域布局及业务多元拓展，构建了均衡稳健的战略结构。

勘察设计：中国建筑的勘察设计板块主要由7家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大型勘察设计企业组成，业务覆盖建筑设计、城市规划、工程勘察、市政公用工程设计等诸多领域，在超高层、机场、酒店、体育建筑、博览建筑、古建筑等领域居国内领先地位。公司拥有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与岩土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近万人，高端专业人才总量居行业前列，并在设计原创、科技创新、标准规范等方面为行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海外经营：中国建筑是中国最早开展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行业品牌，始终秉承“国际化”的经营理念，经过持续几十年来的市场开拓和经营，已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海外市场布局。公司海外工程承包业务涵盖了房屋建筑、制造、能源、交通、水利、工业、石化、危险物处理、电讯、排污/垃圾处理等多个领域，探索并成功实施海外地产开发。在项目运作方面，除传统的总承包模式外，公司还积极探索投融资带动总承包、DB、EPC、BOT和PPP等项目运作模式，同时积极推进并购等资本运作方式，力争实现海外核心业务的实质性飞跃。公司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构筑“大海外”经营体系，实现经营领域、市场布局、资源支持体系乃至思维模式、管理模式上的整体提升。

（二）行业情况说明

从房屋建筑业务来看，按照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2030年我国城镇人口将接近10亿人，房屋总建筑面积需求为800-900亿平方米（包括住宅房屋和公共建筑等），目前尚有较大缺口，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有巨大需求，以及“一城一策”带来改善预期，支撑住宅领域总量稳定，加上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投资建设力度不断增大，又给房建市场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中国建筑的房建业务稳健发展具备基础和条件，尤其在高端房建领域长期以来拥有品牌、管理和技术等突出优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将提升至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这些都要求传统建筑企业必须要走建筑工业化之路。中国建筑立足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高点定位，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互联网+物联网的科技创新和工程实践。打造中建系统内绿色建造、智慧建造、建筑工业化（包括装配式建筑、模块

化建筑等)业务的投资平台、产业平台、技术平台。

从基础设施业务来看,2018年受地方债务清理、PPP监管严格及金融政策收紧等调控因素的影响,基建投资增速放缓;但从长期看,基建投资将保持适中增速,并实现向高质量发展。2019年,中央进一步强调基建补短板的重要性,聚焦基础设施领域突出短板,保持有效投资力度。相关部门在项目审批、资金支持等方面措施部署加快,将推动诸多项目加速落实。在“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引领下,着力补齐铁路、公路、水运、机场、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公共服务、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等领域短板。从细分市场看,城轨及新型市政工程(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领域,公路、铁路市场总量继续维持高位。公司将努力拼搏、奋力攻坚,提升市场份额。

从房地产业务来看,城镇化是我国发展动能所在。2019年,房地产将继续以稳为主。在政策执行方面,中央首次强调“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城市政府承担主体责任,政策弹性空间加大。此外货币政策和融资限制边际向好,预计资金链紧绷程度或将改善。公司将坚持总体稳健的经营策略,继续加力住宅开发,顺应国家调控政策,抓住有限时机,加大去化力度,并改变长期以住宅为核心的产品结构与以一次性售卖为特点的商业模式,以“住而非炒”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开拓新业务,打造新产品,创造新模式,锻造新的独特竞争优势,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861,840,298	1,550,983,306	1,550,983,306	20.0	1,391,953,279	1,391,953,279
营业收入	1,199,324,525	1,054,106,503	1,054,106,503	13.8	959,765,486	959,765,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41,324	32,941,799	32,941,799	16.1	29,870,104	29,870,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35,578	31,824,170	31,824,170	17.9	29,091,680	29,091,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961,186	214,755,519	214,755,519	13.6	190,490,539	190,490,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1,290	-43,456,932	-43,456,932		107,047,858	107,047,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76	1.07	14.5	0.68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5	1.05	13.3	0.67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5.82	15.82	增加0.15个百分点	15.87	15.8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0,160,699	318,766,068	251,583,335	358,814,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4,599	10,993,077	8,161,792	10,941,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73,832	10,784,545	8,070,842	10,606,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0,881	27,643,107	-3,349,226	75,268,2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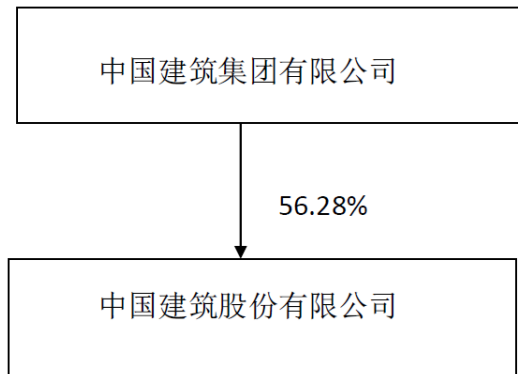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3,6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8,8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6,751,627,428	23,630,695,997	56.28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200,000,004	4,200,000,013	10.00	0	无	0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4,432,016	1,258,300,998	3.0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9,910,000	599,910,000	1.4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292,120	596,022,420	1.42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867,636	579,843,737	1.38	0	无	0	其他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9,657,321	278,800,624	0.6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377,601	224,511,717	0.53	0	无	0	证券投资基金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	47,240,862	165,343,017	0.39	0	无	0	其他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859,228	125,507,298	0.3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本公司开立的股票回购证券账户，用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和						

	安邦资产—平安银行—安邦资产—共赢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六期）均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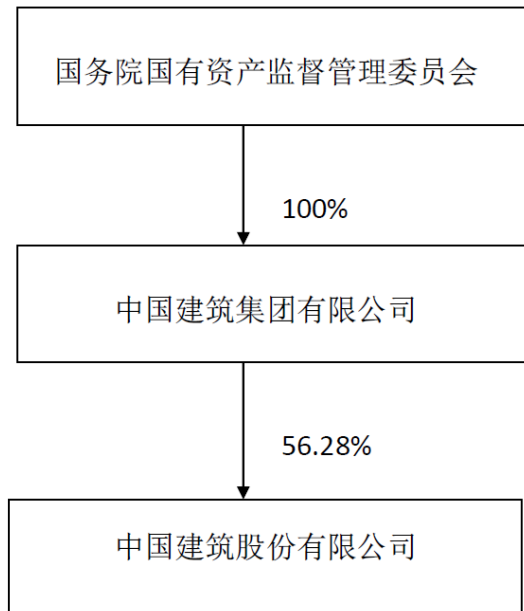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0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投资 1 号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23.33	35,000,000	非累积	无	0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20.00	30,000,000	非累积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其他	0	13.33	20,000,000	非累积	无	0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13.33	20,000,000	非累积	无	0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国信·汇利 2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	13.33	20,000,000	非累积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7.33	11,000,000	非累积	无	0
兴业财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4.00	6,000,000	非累积	无	0
北银丰业—北京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	3.33	5,000,000	非累积	无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心喜系列北京银行人民币理财管理计划	其他	0	1.33	2,000,000	非累积	无	0
华安基金—兴业	其他	0	0.67	1,000,000	非累	无	0

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积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充裕助力未来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抢抓市场机遇，新签合同额 26,271 亿元，同比增长 7.1%。建筑业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4.7%至 23,285 亿元，其中，房建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16,801 亿元，同比增长 13.9%；基建业务新签合同额为 6,355 亿元，同比降低 13.8%。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约销售额 2,986 亿元，同比增长 30.6%；合约销售面积 2,05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9.2%。

公司业务结构更趋优化。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8%至 11,993 亿元。房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242 亿元，同比增长 15.9%，仍是公司最主要收入贡献板块，占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至 60.4%；基建业务营业收入 2,767 亿元，同比增长 19.8%，占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至 23.1%；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 1,841 亿元，同比增长 2.7%，占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至 15.4%。

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6.1%至 382.4 亿元；收入净利率为 4.6%，同比增加 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97%，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基本每股收益 0.87 元，同比增长 14.5%。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扭负为正。全年实现净流入 103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入 538 亿元；投资收支比 80%，同比提高 4 个百分点。

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中有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同比下降 1.1 个百分点至 76.9%。总资产同比增长 20.0%，比负债增长率 18.5%高出 1.5 个百分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0 次和 51 天，基本与去年持平，位居行业前列。

敬请参阅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中五“主要业务数据情况”和六“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 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敬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32)“重要会计政策”相关内容。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海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15 号——收入》及新收入准则编制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而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尚未采用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选择将中海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直接合并。中海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化、主要判断及影响敬请参阅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 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